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浦锦街道病媒防制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隆洁虫害防治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隆洁虫害防治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